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CSZX-磋商-202500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1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绿化养护或林业(园林、农业)病虫害防治、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业务范围(提供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的经营范围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飞行作业人员须具有2名无人机飞手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2架以上的无人机,每架载药量不低于50公斤(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在江苏省范围内使用无人机防治林业病虫害防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即在磋商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4-09 09:00到2025-04-15 17:30

获取方式:1、本次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2、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请供应商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将供应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66235995@qq.com),资料发送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以免给您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接收人核对无误后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磋商文件。如因发送的报名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采购文件售价:每份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4-21 15: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4-21 15:30

开标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北区1号楼411室

七、其他

1、项目编号:JSCSZX-磋商-2025006;

2、项目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
- 6、采购需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4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所有防治工作在2025年9月10日前完成。
- 8、履约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 址： 淮安市迎宾大道8号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四楼

联 系 人： 谢先生

电 话： 1836092247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城市之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北区1号楼411室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13912071099

电 子 邮 件： 3662359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春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